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6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7.38亿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4.38亿元，本次使用17.38亿元，本次使用后剩余0.24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复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融承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承和信”）持有其50%股权，复地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19年1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复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承和信以24.164亿元的交易价款（包括融承和信对上海复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屹”）增资款2.5亿元，以及上海复屹拥有滨海项目A、B地块对应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21.664亿元）收购上海复屹50%股权，进而获得上海复屹所拥有的滨海项目A、B地块权益。

公司按照上述收购事项承接复地公司的负债，截止目前余额为17.38亿元。根据复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对复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7.38亿元。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复地公司提供金额不高于 17.38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5年，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复地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4B-0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PY415F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钢材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未有其他向复地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融承和信和上海复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屹的股权比例各为50%，

上海复屹持有复地公司股权比例为100%。融承和信和上海复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分别享有复地公司50%的权益。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复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复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6,231万元，负债总额为566,80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0,572万元，营业收入为130,288万元，净利润为-121,000万元，或有事项金额为0。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复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6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EQ37P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海复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复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复昱按50%股权比例向复地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目前，复地公司所开发项目尚未整体竣工，根据目前市场形势的项目销售回款测算，预计可收回借款约8.35亿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在2024年度报表中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后续，复地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

整优化销售策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2名，1名由公司派出；被资助对象总理由公司委派。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司将督促复地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销售策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9.83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7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